

白水县林皋集中供水（沙石坡自然村）管网延伸工程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白水县林皋集中供水（沙石坡自然村）管网延伸工程

2. **建设地点：**白水县林皋镇。

3. **建设规模及内容：**白水县林皋集中供水（沙石坡自然村）管网延伸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调节构筑物工程、配水管网工程组成：（1）更换林皋集中供水站至新卓村清水池现状 dn110PVC 管道为 PE100 级 dn110-1.6MPa 管道 3.368km；（2）在新卓村现状水池南边新建 200m³ 清水池一座，原有蓄水池侧建设管道加压泵站 1 座；修管理房及围墙，接电线路约 155m；为两座蓄水池安装自动上水系统及视频监控；（3）从新卓村蓄水池至沙石坡供水站蓄水池新建配水管道 2.287km。

4.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1 个合同包，包含上述全部施工内容，以及施工所需人工、材料、机械、运输、检测、验收、保修等全部相关服务，直至工程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 **采购预算：**1380366.77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工程建设完工后，可进一步提升项目区群众生活质量和用水保障水平，改善群众饮水水质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切实提升 1793 人的用水满意度。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

7.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 技术标准

1. 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等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确保池底换填、池壁防渗施工质量达标。

2. 所有进场材料须具备合格证及第三方检测报告,抽样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不合格材料进场。

3. 施工测量精度符合规范,关键指标达到设计标准。

(二) 服务标准

1. 前期: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完成审批,配合建设、监理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及现场踏勘。

2. 过程:配备专职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及时上报施工情况,配合监理单位开展各项监理工作,做好施工日志。

3. 后期:完工后及时整理归档施工资料,提供后期技术指导及保修服务,确保沟通畅通、响应及时。

(三) 施工标准

1. 严格按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施工,管道焊接、水池浇筑、泵站安装等各工序流程规范、操作标准。

2. 隐蔽工程须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并签认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严禁擅自覆盖。

3.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材料分类堆放有序,做好安全警示及现场保洁。

(四)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PE管道连接采用热熔或电熔工艺,按规范进行压力试验,确保无渗漏。

2. 水池混凝土浇筑振捣密实,无蜂窝麻面,防水层施工完整连续,满水试验合格。

3. 确保各结构层施工质量合格,无松散、破损、渗漏等问题,整体满足供水使用功能要求。

(五) 安全技术要求

1. 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规范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

章作业。

2. 施工设备进场前调试合格，定期维护保养；临时用电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做好防火、防汛等安全措施。

3.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六）周边环境影响控制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音、扬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环保要求。

2. 妥善处理施工废水、废渣，避免污染周边土壤、水体及道路；管道试压水应有序排放。

3. 保护周边植被及既有设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破坏，施工后及时恢复地貌。

四、质量保修相关

（一）质量保修范围

涵盖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括管道工程、清水池、加压泵站、自动上水系统及视频监控等全部附属工程的质量缺陷。

（二）保修期

1.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总期限为5年（其中隐蔽工程及主体结构按设计文件规定年限执行，但不得低于5年）。

2. 保修期内，施工单位免费处理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须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到场维修。

3. 保修期内每半年至少回访一次，保修期届满后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因人为损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五、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规范、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及本采购需求执行，确保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及隐蔽工程验收合格，管道水压试验、水池满水试验等关键检测通过，无质量隐患，满足供水使用功能。

（二）验收方法

1. 施工单位完成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初验；关键部位（如地基、防水层、管道接口）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测（如管道焊缝无损检测、水池闭水试验）。

2. 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接收单位开展竣工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审核、功能测试等方式确认工程质量。

（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核查施工工艺、技术标准、关键指标、隐蔽工程及技术服务的履约情况，确保符合相关要求。

（四）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核查合同履行、材料质量、施工进度、费用使用及服务配合情况，确保无违约行为。

（五）履约验收标准

技术、商务履约均达到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全，各方验收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相关各方参与，施工单位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2. 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需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通过验收，验收资料按要求归档。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法律法规，并制定相应保障方案。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结算审定及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